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8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江金霖

被告 許育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,1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,1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貸款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歸戶查詢及臺灣銀行新台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查詢單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54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	1	2
項目		借款	
借貸日		110年9月8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10,704元	219,420元
	週年利率	2.295%	
		3.295%	
	起訖日	113年8月8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	113年6月8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
		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週年利率	0.2295%	0.2295%
		逾期在114年3月7日以前者，按週年利率0.3295%，逾期超過114年3月7日者，按週年利率0.659%計算	0.3295%
			0.659%
	起訖日	113年9月8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	113年7月8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
		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13年12月18日起至114年1月7日止
			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